

公司法修法草案 建議事項（臺灣金融科技協會整理業界意見）

0629 經濟部公布之草案版本	現行法規	條文修改建議	說明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股份之轉讓，<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但公司因合併或分割後，新設公司發起人之股份得轉讓。</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u>公司得以章程訂定股份轉讓之限制。但公開發行公司，不在此限。</u> <u>違反前項轉讓限制者，其轉讓無效。</u> <u>公司以章程所定轉讓限制為由，拒絕股東請求股東名簿變更時，應以書面說明理由。</u></p>	<p>中小企業為維持公司閉鎖性之需求，實務上多以契約訂同意條款，但其僅為契約效力，章程效力仍然大於契約效力。故明訂得以章程訂定轉讓限制，提供新創公司可使用的募資工具。</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p>	<p>關於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事項，揭露主要內容可能涉及商業機密，應對公開發行公司進行規範即可，建議在證券交易法作規定。</p>

<p>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u>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u>第三項或前項</u>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u>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u>第三項或前項</u>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p>	<p>由主管機關令公司將提案列</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 <p><u>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u></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 <p><u>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u></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p>	<p>為議案，較能迅速有效處理股東提案爭議。</p>
---	---	--	----------------------------

<p>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董事會違反第四項規定未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者，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命公司列為議案。</u></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董事會未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者，提案股東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將其提案列為議案。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u></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p>	<p>增加可依公司章程規定處理，能保留一定的彈性。</p>

<p>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u>令其將電子方式</u>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u>令其將電子方式</u>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視為棄權。</u></p>	
<p>(本條文不修正)</p>	<p>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議事規則，應經股東會決議。</u></p>	<p>股東會議事規則係為規範股東開會秩序而訂，本可直接規定於公司章程內，僅因其另為規定即認為非屬章程之一部分，進而不具任何效力，並不合理。故應修法增訂「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為股東會決議得撤銷之事由之一。並透過公司法第189條之1的規定，交由法院個案審酌，以資衡平。</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p>	<p><u>前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後首次股東會，不適用之。</u></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章程或<u>股東會議事規則</u>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p>	
<p>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令其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u>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p>	<p>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令其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u>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由主管機關令公司將被提名人列入候選人名單，較能迅速有效處理董事提名爭議。</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u>二十五</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u>十五</u>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p>	<p>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u>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u>二十五</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u>十五</u>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p>	
---	--	---	--

<p><u>開會二十五日前為之。</u> <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未將被提名</u> <u>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提名股</u> <u>東得向法院 聲請以裁定命董事會</u> <u>或其他召集權人將被提名人列入董</u> <u>事候選人名單。</u> <u>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u> <u>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者，各</u> <u>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u> <u>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u> <u>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u> <u>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u> <u>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u> <u>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u> <u>止。</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u> <u>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u> <u>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u> <u>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u> <u>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u> <u>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u> <u>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u> <u>敘明未列入之理由。</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u> <u>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u> <u>以下罰鍰。</u></p>	<p><u>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u> <u>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為之。</u> <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未將被提</u> <u>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提</u> <u>名股東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董事</u> <u>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將被提名人列</u> <u>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但公開發行</u> <u>股票之公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u> <u>申請之。</u> <u>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u> <u>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u> <u>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u> <u>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u> <u>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u> <u>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u> <u>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u> <u>罰鍰。</u></p>	
<p>(本條文不修正)</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p>	<p>現行公司法未明確規範董事未出席會議或未參與決議之做成時，是否有免責的空間。董事因受託經營公司，本有出席董事會之義務，故</p>

	<p>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p>	<p>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u>未參與決議之董事，應於收到會議紀錄後 20 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同意；未於期限內表示同意者，視為對該決議表示異議，免其責任。</u></p>	<p>即使未出席，對於會議之結果在明知其違法時，仍應負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應於會後適當期間內表示意見。為避免對未出席董事課予過重責任，改為未表示同意者，免其責任。</p>
<p>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 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公司違反前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者，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 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公司違反前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者，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准予複製的規定，增加商業機密外洩的風險，建議將複製刪除。</p>
<p>第二百十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p>	<p>第二百十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p>	<p>第二百十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p>	<p>採主管機關救濟管道較能迅速解決紛爭。准予複製的規</p>

<p>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p>	<p>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前第二項之股東及債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p>	<p>定，增加商業機密外洩的風險，建議將複製刪除。</p>
--	--	--	-------------------------------

<p><u>下罰鍰。</u></p>		<p><u>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u> <u>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二百十條之一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前項召集權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p>		<p>第二百十條之一 第二項 <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 <u>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前項召集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u> 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p>	<p>採主管機關救濟管道較能迅速解決紛爭。</p>

<p>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百十條之二 董事會應保存並記錄實質受益人資料，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洗錢防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令公司限期提供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資料，公司不得拒絕或規避。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者，洗錢防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提供為止。 第一項實質受益人之定義、範圍、認定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會同○○○機關及○○○機關定之。</p>		<p>(刪除)</p>	<p>建議刪除新增本條規定，本條規定中關於董事會查證的責任範圍不明確，應一併放在洗錢防制法規定較妥適。此外，本條不論個別產業情形差異，一律要求董事會皆須保存實質受益人資料，易造成投資方不願投入資金，不利新創公司籌資。</p>
<p>第二百十五條之一</p>		<p>第二百十五條之一</p>	<p>考量中小企業人事彈性，建</p>

<p>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協助董事、監察人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證券主管機關得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形，命其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其資格、條件、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p>		<p>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公司治理專職或兼職人員，協助董事、監察人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證券主管機關得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形，命其置公司治理專職或兼職人員；其資格、條件、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p>	<p>議本條文同時開放設置「兼職」。</p>
<p>第二百十六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p>	<p>第二百十六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p>	<p>第二百十六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置監察人。</u> <u>公司未設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u></p>	<p>部分非公開發行公司規模不大，一律採設置監察人的規定，徒增公司經營成本。</p>

<p>定，對監察人準用之。</p>	<p>定，對監察人準用之。</p>	<p>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p>	
<p>第二百十八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違反第一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百十八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違反第一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百十八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或抄錄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違反第一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准予複製的規定，增加商業機密外洩的風險，建議將複製刪除。</p>
<p>第二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p>	<p>第二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p>	<p>(不修正)</p>	<p>准予複製的規定，增加商業機密外洩的風險，建議將複製刪除。</p>

<p>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抄錄或複製。</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百四十七條</p> <p>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p> <p>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p>第二百四十七條</p> <p>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p> <p>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刪除)	<p>決議：建議回歸公司自治與尊重市場機制，鬆綁公司籌資管道，投資人得自行判斷投資風險，建議刪除公司債總額的限制。</p>
<p>第三百九十三條</p> <p>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p>	<p>第三百九十三條</p> <p>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p>	<p>第三百九十三條</p> <p>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或限制其範</p>	<p>因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經營和資金來源等重要業務機密或個人隱私資訊，不適宜公開讓任何人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抄錄或複製。建議將第二</p>

<p>公司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p> <p>一、<u>公司名稱；章程訂有外文名稱者，該名稱。</u></p> <p>二、所營事業。</p> <p>三、<u>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u></p> <p>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p> <p>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p> <p>六、經理人姓名。</p> <p>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p> <p>八、<u>有無複數表決權、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u></p> <p>九、<u>有無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四款當選一定名額之特別股。</u></p> <p>十、<u>公司章程。</u></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p>	<p>公司左列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p> <p>一、公司名稱。</p> <p>二、所營事業。</p> <p>三、公司所在地。</p> <p>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p> <p>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p> <p>六、經理人姓名。</p> <p>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p> <p>八、公司章程。</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p>	<p>圍。</p> <p>公司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p> <p>一、<u>公司名稱；章程訂有外文名稱者，該名稱。</u></p> <p>二、所營事業。</p> <p>三、<u>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u></p> <p>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p> <p>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p> <p>六、經理人姓名。</p> <p>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p>	<p>項第 8、9、10 款刪除。</p>
--	--	--	-----------------------